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19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作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投作字第11243308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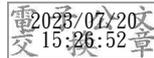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7月11日召開經營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1次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政賢、全共同召集人志堅、李副召集人志珉、孫執行秘書宗志、幸尚慈委員、全偉勤委員、Ali-manqoqo委員、松照天委員、幸泰祥委員、田東憲委員、金財富委員、谷自勇委員、全美珍委員、松慶川委員、全文忠委員、邦卡兒海放南委員、盧道杰委員、王國慶委員、林婷玉委員

副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青雲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人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波石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雙龍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潭南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孔文吉服務處（含附件）、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服務處（含附件）、立法委員伍麗華服務處（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谷明耀副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松東隆代表（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金馬嵐代表（含附件）、南投縣全文才議員（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本處林政課（含附件）、治山課（含附件）、作業課（含附件）、育樂課（含附件）、埔里工作站（含附件）、水里工作站（含附件）、丹大工作站（含附件）



處長 李政賢

作業課





**112 年度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處長政賢

紀錄：李祈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本共管會委員 19 人，出席委員(含視訊)14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並請信義鄉全志堅鄉長擔任共同召集人。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稱本共管會)設置之緣由說明案。

說明：

- 一、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有關丹大林道及布農族傳統領域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省思第 1 次座談會，說明七彩湖是南投和花蓮交界知名景點，但每年開放申請入山後，吸引大批遊客前往，部分不自愛的遊客影響生態之行為時有所聞，如吉普車隊把車直接開下山坡，來回輾壓箭竹林破壞生態，露營時自帶音響大聲喧嘩唱歌，甚至還違法生火亂丟垃圾，行為相當誇張，如何在從事生態旅遊與生態保育取得平衡，進行共管是部落的著力點。
- 二、112 年 4 月 28 日信義鄉公所召開上揭第 2 次座談會，由全鄉長志堅主持並裁示為成立本鄉濁水溪線共管委員會，請各村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其名額為地利村 3 人、潭南村 2

人、雙龍村 2 人、人和村 2 人，及推薦原住民族代表 3 人與專家學者 1 人。林管處成員則為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專家學者 1 人，另邀集相關機關(公所、縣政府)代表 2 人，最多不超過 21 人。

三、復經信義鄉公所 6 月 2 日檢送並推薦 11 名原住民族代表名單，願與本處共同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之目標，共同成立本共管會。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共管會各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

說明：本共管會委會共計 19 名，包括原住民族代表 11 名、專家學者 2 名、機關代表 3 名、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 1 名，委員名單如附件 1。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本共管會各項業務推動報告及南投林管處各單位主管介紹。

說明：詳業務單位簡報。(報告人:孫執行秘書宗志)

決定：洽悉。

案由四：有關本處經管國有林地內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說明。

說明：本共管會編組組成及職權範圍係依據林務局 109 年 7 月 30 日頒行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辦理，設置要點內容共 11 條。(如附件 2)

決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共管會共管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第三點略以，共管會之共管範圍，得依其共管議題由共管會商定之，並以林務局經管國有林為限。
- 二、經查信義鄉人和村、地利村、潭南村、雙龍村等四村行政範圍，屬於南投林管處轄丹大、巒大及埔里事業區，其各林班細分如下表及附件 3。

村別	事業區	林班
人和村	巒大	60-83、86-100、103-105、148-166
地利村	丹大	1-24、32、36-40
	巒大	31-35、37、40-42、56、46、50、175-178、180
潭南村	巒大	31、32
	埔里	75
雙龍村	丹大	14-19、22-40
	巒大	33、42-62、64-69、160、163-185、189、200

決定：各委員同意以南投林管處經管人和村、地利村、潭南村及雙龍村等四村行政區域國有林班地作為共管範圍。

案由二：請暫緩丹大及七彩湖地區山林開放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Ali Manqoqo）

說明：

- 一、自山林開放政策上路後，丹大地區蜂擁而至的吉普車及越野機車等，破壞山坡地箭竹林及邊坡山域等野生動物棲息地，已違反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且意外墜谷及遊客受困頻傳，亂象不斷。
- 二、請暫緩開放丹大，俟配套完善再行上路。

發言及回應：

- 一、Ali Manqoqo 委員(原住民族代表)

林務局現階段沒有使用強而有力的法規，如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去約束遊客使用機車、越野車等破壞野生動物棲息地的山上亂象，請林務局再尋求相關法令規範，維護丹大地區生態環境。

**南投林管處回應：**

丹大地區擁有美麗及豐富的自然資源，應該分區來討論管理使用，但相關的管理方式需有法源依據，像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分為永續利用區、緩衝區及核心區等可進行分區管理，但各區如何劃分、範圍如何界定都需要由部落參與，共同討論與作最後的決定。

- 二、田東憲委員(原住民族代表)

(一)對於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所屬行為的法律效果為何及適用對象為何，應該先予確認。

(二)林務局將以何種型態之法律關係與各共管會委員配合，讓共管機制發揮其作用。

(三)又林務局訂定的共管機制要點依附的法源為何?其法

益衝突解決方式及救濟管道又應該如何進行，是否由森林法提案修正，作為母法或者以行政命令及主管機關另訂規則強化其共管委員會於公法地位的明確性，使本共管會委員的功能得以具體發揮。

(四)成立共管會後，應以原住民族利益優先，兼具林業保護為依歸。對於共管機制的決定應具有明確公信力，並能約束一般民眾之行為，對於共管機制的討論後的決定具有其約束效果，是部落所期待的。

#### **南投林管處回應：**

丹大地區如果規劃劃設保護區的確是比較有法源管制力，並可約束遊客上山的亂象，如果委員有這方面的想法，林管處會再下次會議說明相關內容。

#### **三、全志堅委員(機關代表暨共同主持人)**

本次會議重點在於丹大地區資源共管，應該就本區定位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提出討論，目前面臨開放山林後，車輛、人潮帶來環境污染衝擊，對在地人亦沒有幫助。在共管會成立前，因為沒有法源依據來約束，期待共管會成立後，請林務局排定期程來共同討論如何管理丹大地區，避免再造成同樣事情再發生。

#### **南投林管處回應：**

丹大地區的資源管理應分為近程及遠程，近程管理建議採用去(111)年模式，於聯外道路支線 16.5k 部分，設置服務站勸導車輛勿進(駛)入七彩湖區周邊，並請鄉公所或部落族人及南投林管處人員派駐共同管理。

#### **四、南投林管處**

丹大聯外道路目前不屬於林務局所公告之 81 條林道，尚無法依「林務局林道管制要點」進行進出管理，惟查該聯外道路所屬的南投縣信義鄉目前仍屬山地管制區，民眾入山仍應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申請入山證，至於入山證發放及查驗為警政署權責，宜有警政單位認定，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說明。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回應：

- (一)丹大入山申請規定是依據先前國安法第 5 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執行山地管制工作，其目的在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山地治安。但在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丹大聯外道路地區頻繁進出，導致相關生態破壞及意外頻繁等理由，要求警政機關不予核發入山證部分，目前依法無據否定入山申請之核發。
- (二)去(111)年 2 月 17 日、9 月 16 日林務局網站公告，丹大聯外道路整修事項，非公務車輛禁止進入，警政署於入山申請網站均有宣導。另台灣電力公司去年來文向縣府警察局說明，因輸電線路工程辦理聯外道路坍塌清除工程期間，請暫停核發入山證，警政單位均配合橫向機關給予行政協助，未來如有施工或工程需求時，可以以公告或發文方式請本分局暫時停止核發入山證。

#### 五、全偉勤(原住民族代表)

對於林務局將決議劃設丹大自然保護區的看法，再次強調各委員雖屬各部落推派，但所揹負壓力及責任很大，因為部落族人對於保護區不瞭解，只懂自己的獵場和自己的山，如果今日馬上決定劃設保護區，將導致落族人不諒解情形

產生，現在所談的分區，但對各部落傳統領域都不熟悉，應先推動部落地圖建立，讓部落熟悉自己的傳統領域，並建議機關先跟部落坐下來談，互相尊重取得共識後再來談，共管會議不一定半年開1次，也可以間隔2、3個月開會，這樣議題也可由部落自行先回去召開部落會議說明，避免造成部落族人的反彈。

#### 南投林管處回應：

對於丹大地區管理劃設保護區是林管處長程管理方向，也希望各委員將相關議題帶回去部落討論，大家共同來研議如何約束遊客帶來的困擾，並保護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至於部落地圖等文史工作，也可藉由申請社區林業來共同推動布農族文化。

#### 六、幸尚慈委員(原住民族代表)

丹大地區進出管制是希望共管會成立後，藉由各部落的發聲作成決議來約束族人與遊客的不當行為，並將共管會議決議移請警政單位作為丹大地區核發入山證之管制。

#### 七、盧道杰委員(專家學者)

- (一) 共管會決議還是需要回歸法規做相關技術面的調整才能實踐，也許在未來需視原住民族共管會運作上更成熟後，行政部門才能對相關法規權責有所規範，透過共管機制，就現有法規政策工具上實施。
- (二) 如果大家認同丹大聯外道路需要管制，藉以維護原住民權益時，那設置保護區是比較有利的政策工具，不但可以維護在地原住民的權益，並賦予國家管理的權責，而且保護區的設置是具彈性的管理，可以配合在地意見調

整；又目前花蓮林管處及其原住民部落對於七彩湖周遭地區已有設置保護區的意願；丹大聯外道路部分，如果沒有共識的話，建議可以透過公開平台讓部落持續討論。

決定：目前丹大地區短程管理方案，首先改善遊客及車輛造成環境污染及破壞野生動物棲息地部分，由南投林管處將結合部落進行環境維護，及勸導遊客勿破壞環境及侵擾山區家屋；並於聯外道路支線 16.5k 部分設置服務站勸導車輛勿進(駛)入七彩湖區周邊，並請鄉公所或部落族人及南投林管處人員派駐共同管理。

案由三：丹大地區原住民家屋遺址，請林管處同意氏族後裔進行維護修繕，提請討論。(提案人：Ali Manqoqo)

說明：

- 一、丹大地區亦為布農族傳統領域，遍佈族人的祖居家屋，多年飽受地震颱風及造林的損害，原是珍貴的文化遺產日漸崩塌凋零，但受制於法令族人後裔無法進行修繕。
- 二、請協助族人鬆綁法令，得於祖居家屋進行祭祖掃墓外，更能進一步維護修繕。
- 三、有關傳統家屋修繕部分，南投林區管理處將以 112 年 3 月 6-10 日執行花蓮縣馬遠丹社群部落布農族傳統家屋維護實例說明。(報告人：孫執行秘書宗志)

發言及回應：

- 一、林婷玉委員(機關代表-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 (一)臺灣山林一直都是由原住民從事生產、生活、生態的

傳統領域，包含狩獵採集到粗放農耕，但林務局一直將山林生態當作產業在管理，忽略了族人的生活領域。所以 Ali 委員建議家屋修繕討論部分，正是族人對生活領域的需求，從林務局訂定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第四點內，雖顧及部落族人生產和生態面，但整個山林都是布農族的生活領域，建議增加氏族古蹟事項等文化事項。

(二)森林區域土地管理機關多登記為林務局，如要辦理房屋修繕，應受森林法規範，但族人如果要把公產機關土地轉為個人使用，可以申請增劃編保留地，但需提出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土地之證明，在所有權變更為個人使用後，但林業管理上還是受到森林法的限制。林務局管轄內有相當多的原住民氏族遺跡，建議族人就此提出增劃編申請，共管機制建立後，希望以原住民為主體，因原住民本來就是臺灣山林土地的所有者，在日據時代 1895 年時日本為臺灣山林資源之需，將原山地林野變為官有林地，光復之後則歸回國有，原住民原有土地一夕變國有，這是值得來討論議題。

**南投林管處回應：**

個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符合於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規定。關於部落氏族家屋部分，建議由鄉公所輔導以部落或氏族為主體將家屋區域辦理專案增劃編的方式為宜。

二、王國慶委員(機關代表-信義鄉公所)

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原

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修繕房屋需要石板材，採取總量以 30 立方公尺為限，屬於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可不須申請許可，但如果超過規定數量，應由縣政府向礦物局提出申請。又本項規定申請人僅限原住民，上次有縣政府文化局有提出申請修繕，但其身分非屬原住民，後續再由原住民團體提出申請後，身分符合才能同意辦理，在此說明。

### 三、金財富委員(原住民族代表)

共管機制的建立與保護區的劃設等議題都在部落內宣導多年，在成立共管會後，行政部門及部落族人的心態都要調整，行政部分法條不足及地方對政策反彈部分都應該積極處理，並且建議主辦單位多採用在地優質的團體，落實深根地方。

### 四、周俊傑主任(立法委員孔文吉服務處)

肯定南投林管處召開共管會是突破性的進步，但仍有不足，請林務單位思維不要僅限林務機關的法規，應該拓展檢視各部會相關法規。至於林管處投入丹大地區經費仍然太少，建議多編列預算投入在地部落。共管機制成立後，經費部分可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建議由鄉公所主政，可視情形向水保單位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或原民會等相關單位申請。

### 五、全志堅委員(機關代表暨共同主持人)

希望透過這次的共管會成立，儘速訂定及研議丹大地區的管理辦法，以因應 10-11 月汛期過後，面臨大量遊客入山需求。

決定：

- 一、部落族人如果要辦理修繕家屋，應先提出修繕計畫，再向工作站提出申請，後續由林管處協助辦理。
- 二、對於丹大地區的管理，共管會後續將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多面向的方向進行研議及討論，並藉由共管機制建立與部落溝通之橋梁，並尋求一致的共識。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112 年度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政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	李政賢	李政賢
副召集人	南投林區管理處副處長	李志珉	李志珉
執行秘書	南投林區管理處 丹大工作站主任	孫宗志	孫宗志
共同召集人 暨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鄉長	全志堅	全志堅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幸尚慈	幸尚慈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委員	全偉勤	全偉勤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Ali-manqoqo	Ali Manqoqo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松照天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幸泰祥	幸泰祥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田東憲	田東憲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金財富	金財富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谷自勇	谷自勇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全美珍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卡里布安村	松慶川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新鄉村	全文忠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副局長	林婷玉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課長	王國慶	王國慶
專家學者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邦卡兒 海放南	
專家學者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 學系副教授	盧道杰	視訊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林務局	副局長	林浩貞	林浩貞
	技士	王培欣	王培欣
	技士	李允如	李允如
南投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課長	何學哲	何學哲
	技士	李祈德	李祈德
	技士	郭瑋玲	郭瑋玲
	技士	張福容	張福容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林區管理處 林政課	課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士	徐維謙	徐維謙
南投林區管理處 育樂課	課長	林國彰	林國彰
	技士	林其穎	林其穎
南投林區管理處 治山課	課長	許文奕	許文奕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立法委員孔文吉 服務處	主任 助理	謝俊傑 邱秀玉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服務處			
立法委員伍麗華 服務處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全文才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谷明耀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松東隆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金馬嵐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科長	許可承	許可承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辦公室			
南投縣信義鄉 潭南村辦公室			
南投縣信義鄉 雙龍村辦公室	村長	谷崇志	谷崇志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南投縣警察局	警務員	林淑芬	
信義分局	副分長	丁元恒	



112 年度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視訊)

-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政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專家學者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副教授	盧道杰

南投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地內

#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

原住民族地區 資源共同管理會議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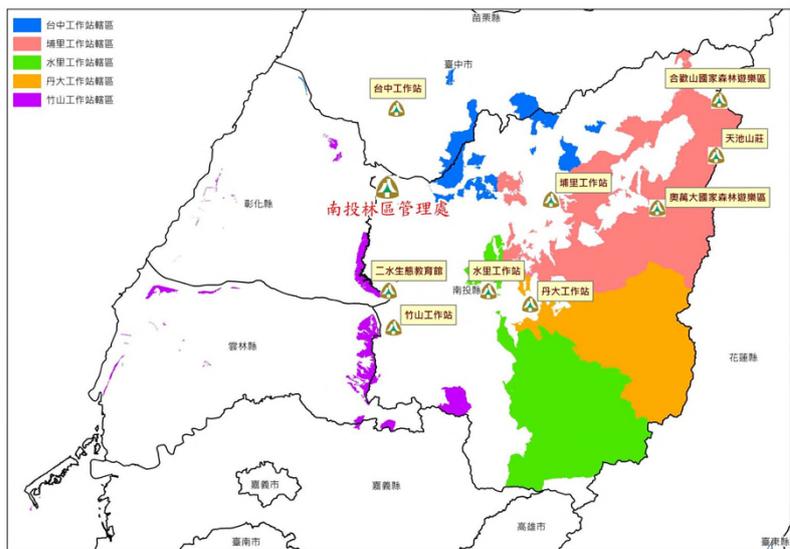
- 壹 南投林管處轄區及組織
- 貳 共管區域範圍
- 參 共管區域本處各項業務推動
- 肆 成立共管會共同推動的課題

# 壹 南投林管處轄區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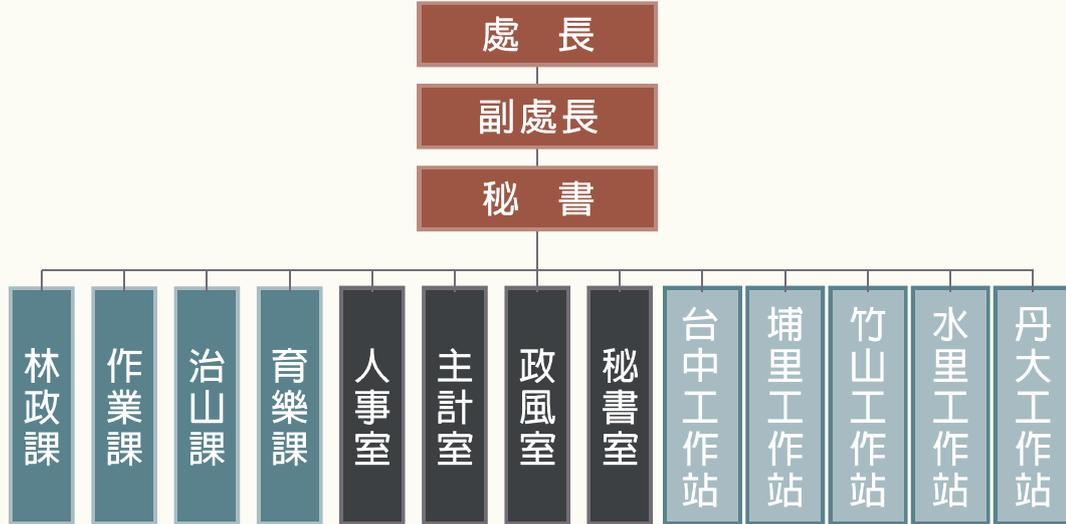


## 壹、南投林管處轄區及組織

- 台中市
  - 埔里事業區
  - 區外保安林 (大坑)
- 南投縣
  - 埔里事業區
  - 濁水溪事業區
  - 丹大事業區
  - 巒大事業區
  - 阿里山事業區
- 彰化縣
  - 區外保安林
- 雲林縣
  - 阿里山事業區
  - 區外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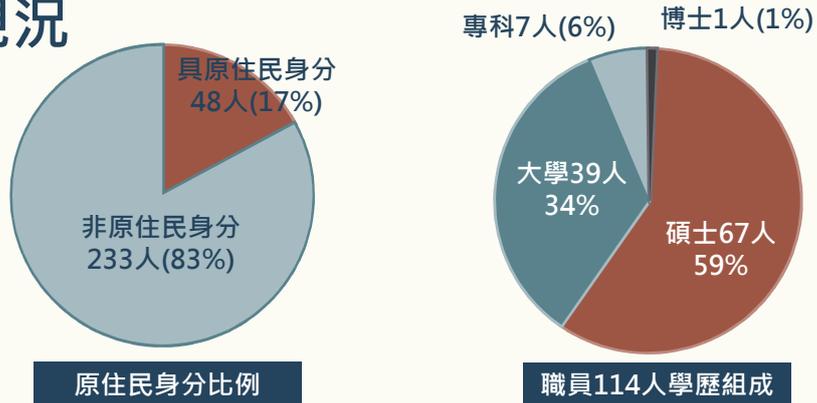


## 組織圖



5

## 人力現況



	職員	技術士	工友	駕駛	森林護管員	合計
員額總數	116	78	6	2	85	287
現有人數	114	76	6	2	83	281
原住民身分	-	16	-	-	32	48

6

## 貳 共管區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 南投林區管理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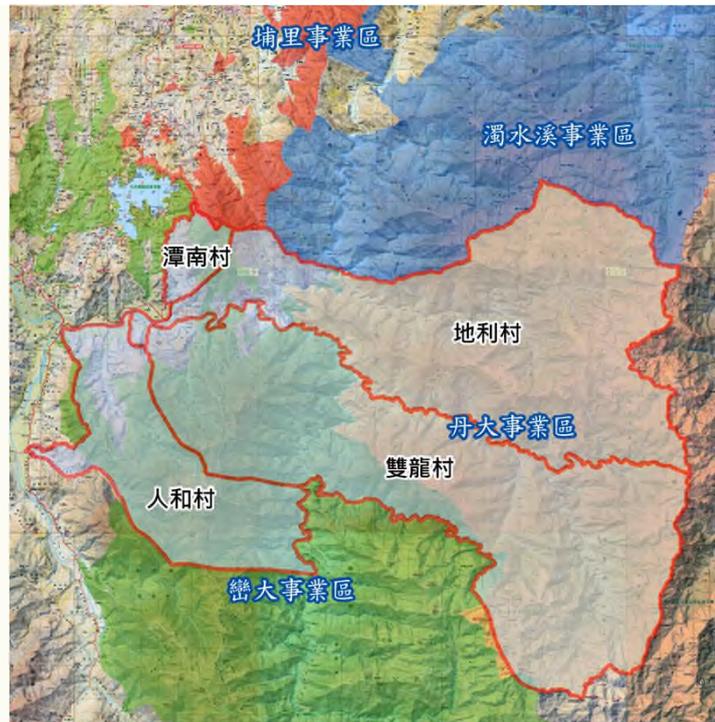
-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  
(原委會出版品)
- 地利村
  - 達瑪巒部落
- 潭南村
  - 潭南部落
- 人和村
  - 人倫、洽波石部落
- 雙龍村
  - 雙龍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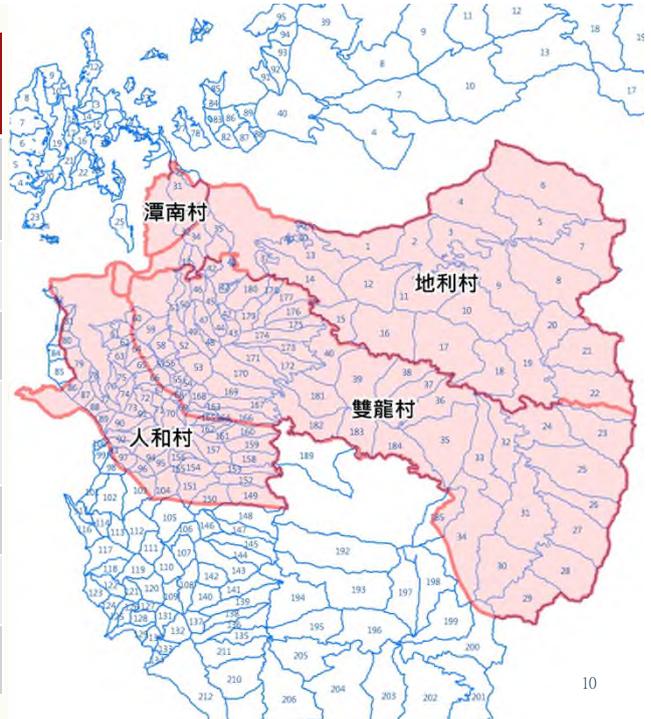
8

## 共管區域

- 包含信義鄉地利村、人和村、雙龍村、潭南村國有林事業區



村別	事業區	林班
人和村	巒大	60-83、86-100、103-105、148-166
地利村	丹大	1-24、32、36-40
	巒大	31-35、37、40-42、56、46、50、175-178、180
潭南村	巒大	31、32
	埔里	75
雙龍村	丹大	14-19、22-40
	巒大	33、42-62、64-69、160、163-185、189、200





## 共管區域本處 各項業務推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 南投林區管理處

11

## 疏伐木應用於原住民地區建築

- 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雙龍林道
- 柳杉疏伐木



布農族獵寮



生態廁所<sub>12</sub>

## 輔導成立南投縣第1家布農族林業合作社

- 112年5月15日於信義鄉地利村成立「有限責任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
- 承包造林、撫育及疏伐等林業工作，增加部落收益及就業機會。



13

## 農村再生計畫 - 丹大地區里山根經濟整合輔導計畫

計畫內容

- 進行部落農林地周邊生態監測，並透過多元主體之參加與協力，加強部落友善耕作技術，生產安全無毒之農產品。
- 發展里山商品與「人和自然」品牌，帶動部落夥伴轉作友善，規劃體驗活動與農業生態旅遊示範遊程，活化部落產業鏈。

執行單位

羽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經費補助

111年 315萬  
112年 250萬

生態旅遊遊程規劃

14

## 農村再生計畫 - 丹大地區狩獵自主管理推動與輔導計畫

### 計畫內容

- 辦理狩獵自主座談、工作坊及野生動物培力課程。
- 輔導族人即時回報獵物及使用改良式獵具。
- 訪談部落獵人。
- 彙整部落意見撰寫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 建立自動照相機長期監測架構。
- 辦理移地觀摩 - 自主狩獵部落參訪。

### 執行單位

東海大學

### 經費補助

111年 178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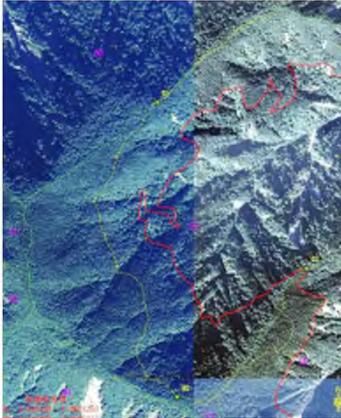


狩獵自主座談及工作坊規劃

15

## 社區林業 -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丹大林道周邊國有林班地加強森林保護



### 主要篇章

森林保護篇

### 計畫內容

1. 丹大林道山林巡守
2. 達瑪巒部落栽植蒜香藤，以提升部落能見度。

### 原住民社區

是

### 經費補助

36萬

16

## 社區林業—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社區周邊國有林班地加強森林保護暨菇蕈類調查復育



主要篇章 → 森林保護篇

計畫內容

- 1. 雙龍林道山林巡守及教育訓練
- 2. 段木香菇菇寮及栽培管理技術
- 3. 木馬道、獵寮與生態廁所維護管理

原住民社區 → 是

經費補助 → 39萬8仟5百

17

## 社區林業—南投縣信義鄉達瑪戀原住民重生協會

重回布農族舊部落Qanitu' an (加年端)拾回族人記憶



主要篇章 → 森林育樂篇

計畫內容

- 1. 舊部落步道及家屋整修
- 2. 族人記憶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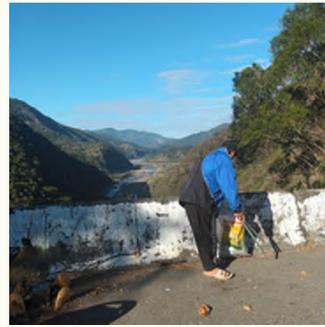
原住民社區 → 是

經費補助 → 25萬

18

## 社區林業—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丹大布農DaukDauk生態漫活體驗里山人力培訓



主要篇章 → 森林育樂篇

計畫內容

1. 提升專業導覽人員技能
2. 濁水溪流域主要景點及林道設施清潔維護
3. 2次季節主題活動

原住民社區 → 是

經費補助 → 8萬

19

## 守護自己的家園-減少森林火災發生風險

- 委由部落族人執行丹大地區防火線整修及燃料移除工作
- 110-111年執行經費123萬9仟元。



20

## 山林教育-玩美榫接-小木匠初體驗

- 時間:110年11月16日~112年1月1日
- 主辦單位: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工作站
- 利用巒大事業區59林班疏伐後剩餘木料，作為研習課程使用，設計廢料利用製作出木材產品，作為訓練之教材。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參加人次
107	107年度林產品衍生加工產品訓練計畫	214,900	人和、地利、潭南及雙龍居民
108	108年度林產品衍生加工產品訓練計畫	259,725	人和、地利、潭南及雙龍居民
109	木作森林-小小木作師訓練計畫	285,500	人和、地利、潭南及雙龍國小
110	森林敲敲畫-小木匠養成班	170,000	60(人和、地利、潭南及雙龍國小)
111	玩美榫接-小木匠初體驗	157,000	100(人和、地利、潭南及雙龍國小及地利村村運)

合計108萬元以上



現場教學情形



剩餘木料重新利用產品展示

## 山林教育-小布農尋根 七彩湖六順山登山計畫

- 主辦單位：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
- 日期：112年3月24 - 26日
- 人數：約30人
- 活動目的地：以七彩湖、六順山、舊部落（石板屋遺址）為學習場域進行，期勉布農學子透過本活動體驗布農精神與文化。



23



▲入山前耆老祈福  
小布農前往舊部落▼



## 留下山林永遠回憶

### 六順山 畢業生 / 洪鈞亭 淺若夏沫 (筆名)

當清晨的陽光把我叫醒，我靜靜地躺在床上感受著陽光帶給我的溫暖，看著陽光穿透窗簾撒在柔柔的棉被上，我就知道，今天要做甚麼事。看著鏡中的自己，我對自己說：「今天要回去祖居地，很開心」。

七彩湖位於南投縣和花蓮縣的交接處，那裡不只是布農族的祖居地，更是我們的聖湖。海拔約2980公尺，我們搭乘得利卡中途停了好幾次，才回到我們的祖居地。這段距離，穿過的隧道、森林，金黃色的陽光，襯托著綠意，讓我不禁想在這裡生活，這樣就可以每天看著這些美麗的樹木和花草，呼吸著新鮮的空氣。想想就興奮，帶著興奮的心情，我們到七彩湖營地了，簡單收拾包包後，我們就前往起六順山的登山入口。

到達六順山的登山處，心情本來十分開心，但看到那高高低起伏的山，卻瞬間跌進谷底，但我還是鼓勵著自己，一定可以登頂的！沿著彎彎曲曲的林道拾級而上，看到許多高度不一的箭竹叢，和一顆一顆的山羌大便，我們都說他們的大便是巧克力豆，當時真的很開心。但是到第一個檢測點的時候我想要回營地了，所以老師安排我和不想繼續爬的同學先後撤回營地，後撤對我來說也是一種折磨，因為腳在爬山的過程一直扭到，所以腳真的非常的痛，當時的我很後悔我為什麼要折磨自己，後來發現這不是折磨，而是堅持不下去。堅持不下去可能是因為那個時候感冒不舒服，也可能是因為腳扭到正在痛，更可能的原因是因為我的情緒，那天我非常生氣，也非常難

過。這也能用這句話代表：「一個人如果能夠控制自己的激情、欲望和恐懼，那他就勝過國王一約翰·米爾頓」。



從這次的旅行我學到了，祖先他們的辛苦，現在我們有手機等等的方便工具，而祖先的時代只有人力，他們沒有方便的工具，只有獵刀和長矛，這是祖先最有用的工具他們可以用這些工具餵飽家人，真的很了不起，我也想體驗看看祖先們的不方便。這也讓我知道了為什麼要有進山儀式，因為祖靈是神聖的，進山儀式是為了尊重祖靈，讓他們知道後代子孫回看他們了，進山儀式我也覺得是在尊重山神，就像是尊重長輩一樣，只是神看不到而已。我希望以後去參觀原住民聖地或是地區等等的大家，可以把自己製造的垃圾帶下山，共同保護森林，也還給動物們一個安寧的生活。

25



## 「木工培訓教學基地」設置

- 國產材加工利用推廣，培力部落族人之木工職能，提供學生木工教育學習，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山村綠色經濟發展。
- 112年6月26日與民和國中及水里鄉公所簽署合作意向書，於民和國中設置教學基地，共同開發出具地方特色之林產品。

ETtoday新聞雲 &gt; 地方

2023年06月27日 08:11

地方 地方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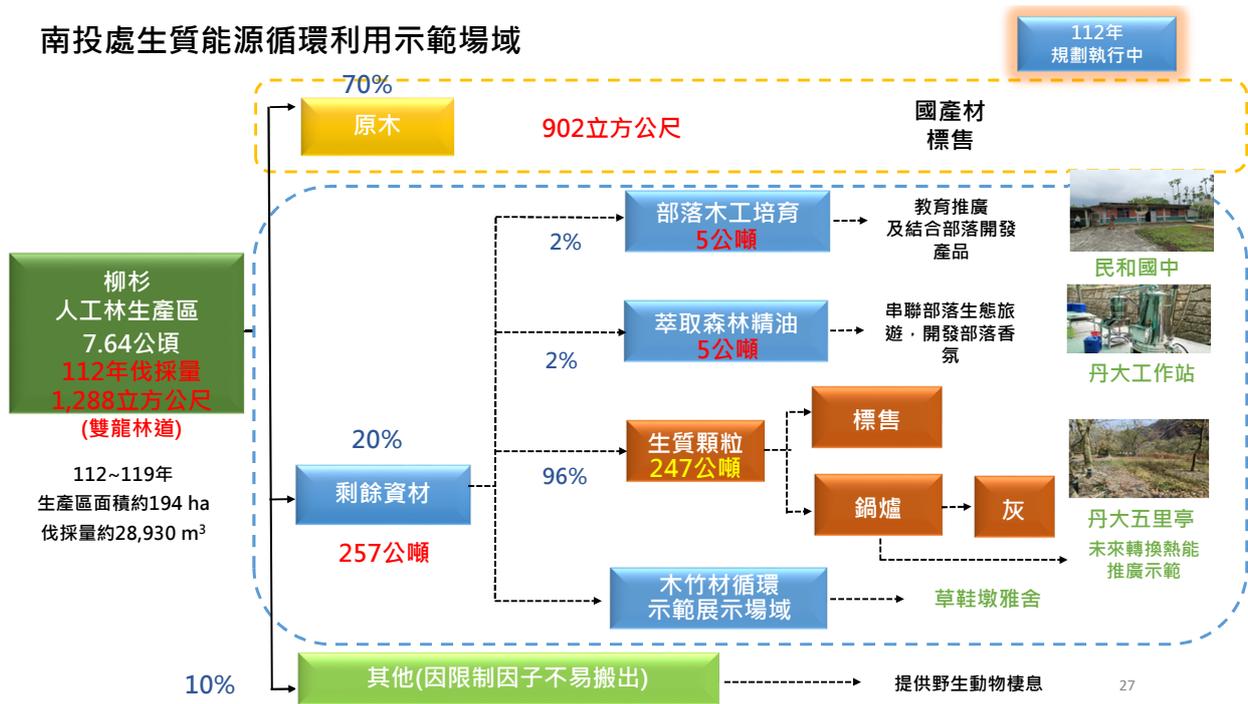
濁水溪線部落設木工培訓基地 林管處、水里鄉、民和國中三方簽約



▲林務局、水里鄉公所、民和國中簽署合作意向書，於濁水溪線部落設置木工培訓基地。(圖/南投林區管理處提供，下同)

26

### 南投處生質能源循環利用示範場域



### 南投處林業剩餘資材循環示範場域

項目	名稱	地點	林業剩餘資材來源 (生產區及預估剩餘資材量)	林業剩餘資材利用型態
1	建置部落木工培訓教學基地	民和國中	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 (5公噸)	木製品
2	設置剩餘資材破碎、儲放、乾燥、造粒及生質顆粒轉熱能之示範場域	丹大五里亭	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 (247公噸)	生質顆粒
3	森林精油產品開發	丹大工作站	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 (5公噸)	森林精油產品
4	木竹材循環展示場域整備	草鞋墩雅舍外空地	-	展示場域



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中



丹大合流坪



在地精油業者合作產品開發



草鞋墩雅舍

## 112年~114年示範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及經費需求

項目	自辦採購設備	經費(千元)			備註
		112	113	114	
1. 建置部落木工培訓教學基地	(1) 教學基地規劃及整理等工作	1,000			補助
	(2) 購置木工機具(角鑿機、手壓鉋等 機具) 及教育訓練等	1,600	2,000	500	自辦
	(3)後續營運管理費用 (雇用或ROT)			500	
2. 設置剩餘資材破碎、儲放、乾燥、造粒及生質顆粒轉熱能之示範場域	(1) 造粒場域設置(含機具購置)	2,000	1,000		
	(2) 生產木質顆粒燃料供應熱水設備(含搬運、推廣及教育訓練等)		5,000	5,000	自辦
	(3)後續營運管理費用 (雇用)		1,000	1,000	
3. 森林精油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等	400			自辦或補助
4. 木竹材循環展示場域整備	草鞋墩雅舍外展示場整備	1,500			
小計		6,500	9,000	7,000	22,500



# 山林巡護



- 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跟林管處提出申請。
- 成立共管會後進一步的跟林管處討論雙方如何共同巡護山林。
- 亟需共同合作守護家園，嚇阻不肖人士破壞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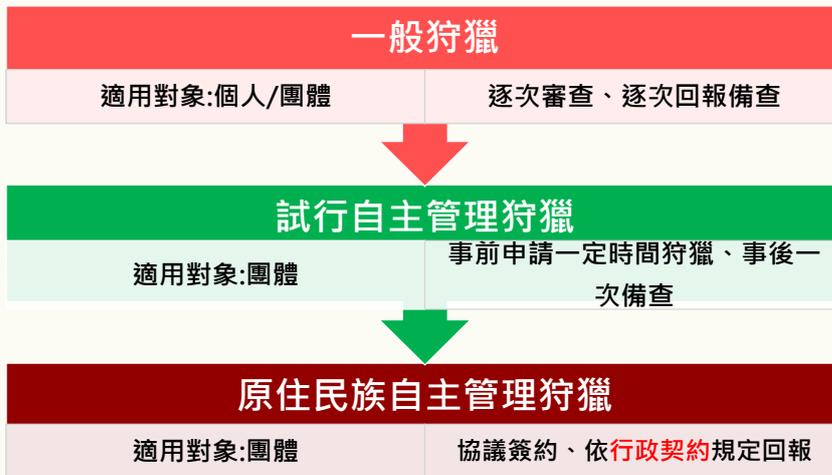
丹大事業區臺灣扁柏生立木遭鋸切

31

# 狩獵自主管理



▲ 112年7月8日成立  
南投縣濁水溪線獵人協會



行政契約

32

## 發展部落深度旅遊

- 持續輔導共管區域之生態旅遊夥伴推動平臺，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建立相關配套機制。
- 規劃辦理共管區域之生態旅遊培力課程，強化夥伴及社區居民之專業知能，以永續創新生態旅遊發展。



33

## 發展林下經濟採集森林產物

- 目前開放經營項目：



林下養蜂



段木香菇及木耳



金線連



臺灣山茶



馬藍



天仙果

- 申請對象及地點：

國有林承租地 ← 丹大工作站

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鄉公所



34

## 丹大地區自然資源共管規劃

- 丹大地區蘊含豐富人文及自然資源景觀，面臨龐大遊憩壓力，為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地景及保育野生動物植物資源。
- 規劃東以花蓮縣萬榮鄉樂嘉山為界，西以丹大溪與濁水溪為界，南以丹大溪為界，北以卡社溪為界劃設保護區域。



35

## 丹大地區自然資源共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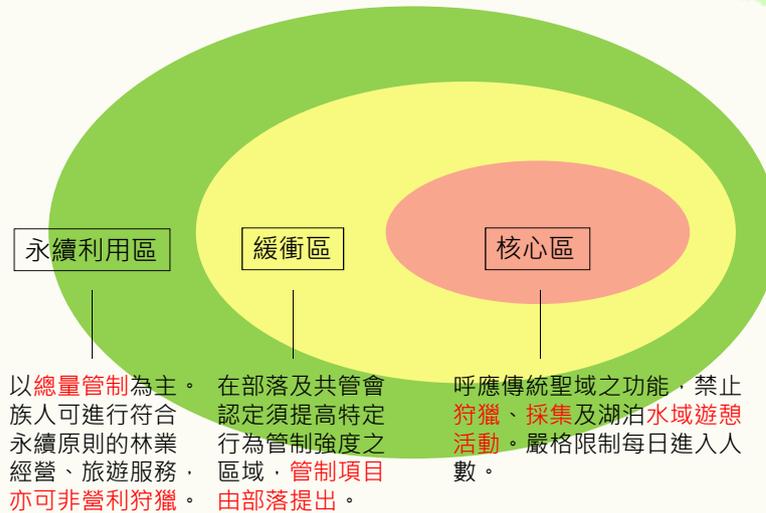
- 依政策工具及經管原則差異分析：

經管原則 工具與法律	允許狩獵、 採集等傳統 利用行為	具有分區分 級管理機制	與在地部 落共同經 營管理	保障在地 權益	管制力
A.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	強
B.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	○	○	○	○	弱
C.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X	X	○	○	強

36

## 丹大地區自然資源共管方向

- 保護區域範圍及分區管制事項期待透過**共管機制**議決



37

## 結語

- 期待與原住民族共同守護山林、共享山林資源，實現權利分享、責任分擔的共管精神。
- 「山林永續」是原住民族與林務局共同的核心價值，建立共管機制後，在永續利用山林資源的同時更有效守護山林，找回人與自然緊密連結的關係。

38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